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邮编：100027

-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 Fu Er 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 律 意 见

康达法意字[2015]第【0144】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六三/公司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并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备忘录 1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8 年 3 月 17 日发布)

《备忘录 2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8 年 3 月 17 日发布)
《备忘录 3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44 号)
《公司章程》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激励计划	以二六三股票为标的,对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草案摘要、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二六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二六三 A 股股票

股本总额	指二六三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有效期	自二六三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止（自首次授予日起 54 个月）的时间
授予日	二六三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需要为交易日
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日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支付的价格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解锁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份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44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二六三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三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与二六三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二六三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二六三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二六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二六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二六三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 002467。

根据二六三取得的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991739 的《营业执照》，二六三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72,335.8173 万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李小龙；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263 网站（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物业管

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二六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 225 人。

2、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的公司员工，并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员，亦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4、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5、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核实情况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409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 72,335.82 万股的 1.95%，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1%。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二六三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六三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1,409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 72,335.82 万股的 1.95%，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二六三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十三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共包括“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说定期、解锁日、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共十五部分，其内容涵盖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激励计划应当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 18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4、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30 个月后、42 个月后分三期按比例申请解锁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1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12 元的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根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额/前 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 50%确定，为每股 7.1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确定标准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调整方法规定如下：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了上述各种情形下具体的调整方法。

2、《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调整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09万份限制性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5、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且其依据授予价格按时足额缴纳其所得限制性股票的购买款项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将依本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提交证券交易所，经过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限制性股票的

解锁流通事宜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参照前述授予程序的规定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出具的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公司还将在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时，将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发布公告，提示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披露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随着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对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六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

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已经承诺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申请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即只有在全部满足解锁期内包括业绩考核条件在内的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五）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时，独立董事应就审议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监事会应当将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上述程序安排能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激励计划议案后，公司即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连 莲

王 雪 莲

2015 年 8 月 19 日